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訂定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為經系(所)認可推廣重點之國內外專業證照，銘傳大學會計學系證照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件。
- 第三條 獲獎勵之學生將由本系頒發獎勵金。
- 第四條 凡本系(所)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即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會計師證照、高考為大學部畢業 3 年內，碩士班畢業 2 年內)
- 第五條 申請學生須於學期結束前檢附考取專業認證證照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實際核發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視當年度預算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如考取人數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畫，依申請時間順序，先申請通過者優先核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證照項目及獎勵方式

110.03.5 / 109-3 系務會議修訂

111.11.11/111-2 系務會議修訂

證照類別	證照項目	獎勵方式		
		畢業門檻	證照加分	證照獎金
公職考試	高考（三等特考）	V	V	5,000(大學部畢業3年內，碩士班畢業2年內)
	普考（四等特考）	V	V	3,000
	初等（五等特考）	V	V	1,000
會計類	會計師	V	V	5,000(大學部畢業3年內，碩士班畢業2年內)
	記帳士	V	V	2,000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	V	V	
	會計事務丙級檢定	V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V	V	3,000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V	V	2,000
	國際政府稽核師(CGAP)	V	V	2,000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V	V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V	V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V	V	
	英國國際會計師財會高級證書	V	V	
稅務類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	V	V	1,000 (特優級)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V	V	
	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V	V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	V	V	1,000 (特優級)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V	V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V	V	
	稅務會計實務	V	V	500 (特優級)
電腦類	ERP 軟體應用師	V	V	
	ERP 規劃師	V	V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V	V	
金融類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V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V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V	V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V	V	
	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V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V	V	2,000
	企業內控基本能力測驗	V		
其他	由會計專業證照輔導小組核可認定			

*加分為當學期會計專業課程任選一科加平時分數總分5分。